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2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加强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0日

关于加强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产业，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解决陶瓷废物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的核心任务，按照“政策扶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切实加强陶瓷废物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提高陶瓷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陶瓷废物管理的目标是：以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建立陶瓷废弃物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循环利用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加快推进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设施的建设，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和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

（一）明确分类收集工作责任。陶瓷生产单位是陶瓷废物的产生者，依法承担所产生陶瓷废物无害化处理的全部责任，有处理能力企业产生的陶瓷废物自己回收利用，没有处理能力企业产生的陶瓷废物要签订协议委托回收利用单位处理，或与村委会签订协议自己运往指定地点堆放（村委会按企业规模或废瓷数量收取一定费用），由村委会联系回收利用单位处理。综合利用企业对陶瓷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最终处置。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依法开展对陶瓷废物的监管指导工作。

（二）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行为。陶瓷生产单位必须做好陶瓷废物的分类收集，在厂内设立专门的陶瓷废物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不得将生活垃圾等其他废物混入陶瓷废物中，不得将陶瓷废物乱倒乱扔到厂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指导陶瓷生产单位建立陶瓷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的档案，加强陶瓷废物分类收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建立“定点收集、统一转运”陶瓷废物清运机制。各镇（街道）、村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设立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原则上陶瓷主产区的村必须设立1个以上的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除自己利用陶瓷废物的单位外，其他产生陶瓷废物的单位必须与村委会签协议及时将陶瓷废物运到集中收集点。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定时派车到各收集点将陶瓷废物运走利用，镇（街道）、村的陶瓷垃圾收集运输队也可根据协议将陶瓷垃圾运到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利用。

三、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是推进陶瓷废物管理的最终目标。我市富丽天奥石、绿环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陶瓷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 16 万吨/年，再加上部分规模以上陶瓷企业的废瓷利用能力，全市陶瓷废物总利用能力已经达到 20 万吨/年以上，基本能满足全市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的需要，已具备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的条件。因此，在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的同时，要大力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

（一）推广废瓷利用技术，实现陶瓷废物循环利用。各地规模以上陶瓷生产企业应配套废瓷回收利用设备生产瓷泥，产生的陶瓷废物不得外排。无回收利用能力的陶瓷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将陶瓷废物运到指定收集点。

（二）推进技术改造，从源头上减少陶瓷废物产生量。陶瓷企业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实现生产全过程管理。鼓励陶瓷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此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全面减少陶瓷废物产生量。

（三）加快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扶持培育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引入市场经济运营模式，鼓励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陶瓷废物综合利用新技术的研发，引导更多的企业进入废瓷综合利用产业；鼓励有条件的镇、村、陶瓷协会等设立陶瓷废物综合

利用单位，建设陶瓷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示范点，积极探索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对于回收利用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优先给予立项，环境保护部门从环评审批给予支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积极帮助其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税务部门给予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执法监督

（一）齐抓共管，从源头规范。发改、环保、国土、工商等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对于不能提供陶瓷废物合法的处理方式的陶瓷生产企业不予以立项、环评审批、土地使用或发放证照，从源头上规范陶瓷废物的处理方式。

（二）属地管理，强化联动执法。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陶瓷企业的陶瓷废物利用处理情况进行拉网式的执法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涉陶瓷废物违法行为，给予严厉处罚。各地城管部门也要根据有关规定对陶瓷废物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三）健全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设立陶瓷废物管理监督员制度，原则上陶瓷主产区的村必须配置1名以上的陶瓷废物管理监督员，监督员的津贴由镇（街道）负责发放。对违反陶瓷废物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员可以现场要求改正，对性质严重、不予改正的单位和个人，将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加大政策扶持措施

（一）落实地方财政资金扶持措施。一是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00万元作为废瓷回收利用奖励资金，对推行废瓷回收技术示范工作突出、废瓷回收利用率高、回收量大的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二是财政部门以镇（街道）为单位，为陶瓷产区每个镇（街道）配套1-2个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每队机械设备按“1辆小型铲车、2—3辆运输车”的标准给予配备，购置费控制在30万元以内，并由市、县、镇各级财政按4:4:2的比例给予补助，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可根据协议有偿将陶瓷垃圾运到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利用。

（二）落实上级专项资金的扶持措施。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经信、发改、科技、环保、住建和财政等部门将优先帮助陶瓷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国家、省级等有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切实帮助陶瓷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企业争取更多的财政性扶持资金的支持。

（三）落实其它优惠政策。经信、税务等部门辅导符合条件的陶瓷废物处理企业积极申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对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按规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税务部门对综合利用企业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在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并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项税收上加大倾斜力度，工商、国土等部门在企业工商注册、土地使用等优先给予支持，供电、供水部门争取在电价、水价给予优惠。

（四）落实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优先推广使用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特别是环保砖和非粘土砖，在我市住建、交通、水利、市政等建设项目需要建材，推荐优先使用我市废瓷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的环保产品。各级物价主管部门要对陶瓷废物或陶瓷废物粉碎后初级产品的价格加强监管和引导，根据成本核定合理的利润，出台指导价。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陶瓷废物管理工作，要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落实经费保障，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迅速部署开展陶瓷废物管理工作。

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有关开展陶瓷废物综合利用政策措施、意义、成效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突出报道在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严重违反陶瓷废物管理规定的案件，强化警示宣传效应，形成有利于推进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县（区）、镇（街道）、村要积极开展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宣传工作，特别是对本次整治精神要逐一通知到各陶瓷生产企业，促使企业经营者转变观念，引导企业自愿开展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及综合利用工作。

陶瓷废物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陶

瓷废物的监管工作，实现陶瓷废物的循环利用，促进我市陶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推进“幸福潮州”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